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及澄清公告

配售代理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補充資料

配售股份應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止期間向承配人提呈。

澄清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概要欄第三段及「配售價」一節第一段中的兩項無意文書錯誤。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68港元」「溢價」約「1.90%」。

除上文所披露之澄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源

香港，2023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黃源博士(主席)、卜友軍先生及楊學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昕先生、馮志東先生及王波先生。